



生态纺织品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婴幼儿用品、直接接触皮肤用品、非直接接触皮肤用品、装饰材料（包括生产过程各阶段的中间产品，如纤维类、纱线、坯布等）等生态纺织品产品认证。相应的依据标准及适用范围如表 1 所示：

表 1 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依据标准
生态纺织品	I 类产品（婴幼儿用品）：供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使用的产品。如尿布、尿裤、内衣、围嘴儿、睡衣、手套、袜子、帽子等。	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II 类产品（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在穿着或使用，其大部分面积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如衬衫、内衣、毛巾、床单等）。	
	III 类产品（非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在穿着或使用，不直接接触皮肤或其小部分面积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如毛衣、外衣、裤子、床单、衬布等）。	GB 18401-2010（适用时）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IV 类产品（装饰材料）：用于装饰的产品（如桌布、墙布、窗帘、地毯等）。	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适用时）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2001（适用时）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注：当地毯、地毯衬垫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时，需按 GB 18587-2001 进行检测。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基本条件

委托认证的产品应符合其明示的质量标准。企业需提供 12 个月内由 CNAS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依据相应产品标准进行检测的有效的检验报告，若无法提供，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进行送样或抽样检测。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企业、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生态纺织品符合性声明和承诺申明（见附件 1-3）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图、说明书、关键原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样品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每个认证单元的合格品中选取 1 种代表性产品送往指定实验室，代表性样品是指同一产品单元中产量大的主导产品及对工艺复杂、对环境影响大的产品，样品数量视情况而定。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注 1：产品材质及最终用途按 GB18885 标准分类相同，后整理工艺不同，抽取风险级别最高产品作为抽样样品。

3.2.2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

生态纺织品产品认证检验项目，根据申请的产品单元，对认证组织提供的原辅料、染料、化学品、助剂及对禁用染料承诺在现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确认相应的有害物质，按 GB/T 18885 标准选择相应的检验项目。无法区分有害物质时，考核指标按 GB/T 18885 标准执行全项目检验。

认证委托产品的最终用途涉及多种产品类别时，根据企业申请的最高要求产品类别进行检测。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核查，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工厂检查应同时关注以下内容：

生产企业在整理过程中使用地下水或地表水的，需要规定相应的水质标准并在使用前进行检测，以确保满足要求。同时对地表水的水质进行相应的监控。

3.3.2 工厂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合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认证委托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4.1 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工厂检查同时需关注的内容见 3.3.1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认证委托人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4.1.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信息变更、联系方式更改等；
- 2) 生产厂信息变更：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等；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或改版、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要扩展的已认证产品的认证单元内产品范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或新申请并送样检验，或认证机构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3.2。

持证人如需对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产品认证委托时（扩大认证范围），应按新申请要求认证委托。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符合性声明

_____ (认证委托人名称)

_____ (工厂名称)

自愿向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申请_____产品生态纺织品认证，
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的认证产品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认证后，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覆盖产品的质量将持续满足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则的要求，并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抽样检验合格的产品保持一致。

2、经自我检查，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已符合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并保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续符合其要求。

3、自愿接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不能实现第 1、2 条款的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觉遵守产品认证规则和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5、本声明覆盖所有获得认证的产品。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承诺完全负责。

(认证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生产厂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签署时间及地点) _____

(签署时间及地点) _____



附件 2

关于生态纺织品认证产品未使用有害染料的承诺申明

我们承诺在染整加工过程中未使用下表列出的禁止使用的染料：

致癌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1	酸性红 26	Acid Red 26	16150	3761-53-3
2	碱性红 9	Basic Red 9	42500	25620-78-4
3	碱性紫 14	Basic Violet 14	42510	632-99-5
4	直接黑 38	Direct Blue 38	30235	1937-37-7
5	直接蓝 6	Direct Blue 6	22610	2602-46-2
6	直接红 28	Direct Red 28	22120	573-58-0
7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64500	2475-45-8
8	分散橙 11	Disperse Orange 11	60700	82-28-0
9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11855	2832-40-8

致敏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1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64 500	2475-45-8
2	分散蓝 3	Disperse Blue 3	61 505	2475-46-9
3	分散蓝 7	Disperse Blue 7	62 500	3179-90-6
4	分散蓝 26	Disperse Blue 26	63 305	
5	分散蓝 35	Disperse Blue 35		12222-75-2
6	分散蓝 102	Disperse Blue 102		12222-97-8
7	分散蓝 106	Disperse Blue 106		12223-01-7
8	分散蓝 124	Disperse Blue 124		61951-51-7
9	分散棕 1	Disperse Brown 1		23355-64-8
10	分散橙 1	Disperse Orange 1	11 080	2581-69-3
11	分散橙 3	Disperse Orange 3	11 005	730-40-5
12	分散橙 37	Disperse Orange 37	11 132	
13	分散橙 76	Disperse Orange 76	11 132	
14	分散红 1	Disperse Red 1	11 110	2872-52-8
15	分散红 11	Disperse Red 11	62 015	2872-48-2
16	分散红 17	Disperse Red 17	11 210	3179-89-3
17	分散黄 1	Disperse Yellow 1	10 345	119-15-3
18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11 855	2832-40-8
19	分散黄 9	Disperse Yellow 9	10 375	6373-73-5
20	分散黄 39	Disperse Yellow 39		
21	分散黄 49	Disperse Yellow 49		
	*	*	*	*

其他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1	分散橙 149	Disperse Orange 149		85136-74-9
2	分散黄 23	Disperse Yellow 23	26070	6250-23-3

申请人授权签名：_____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3

关于生态纺织品认证产品未使用有害化学品的承诺申明

我们承诺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未使用要求监控的下列化学品及助剂：

1. 酚

五氯苯酚

2, 3, 5, 6 四氯苯酚、2, 3, 4, 5 四氯苯酚、2, 3, 4, 6 四氯苯酚

邻苯基苯酚 (OPP)

2. 有机氯载体

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氯甲苯、二氯甲苯、三氯甲苯、四氯甲苯、五氯甲苯。

3. PVC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4. 有机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 (TBT)；

二丁基锡 (DBT)。

5. 抗菌整理剂和阻燃整理剂。

阻燃剂包括： 多溴联苯 (PBB)

三- (2, 3-二溴丙基) -磷酸酯 (TRIS)

三- (氮丙啶基) -磷化氧 (TEPA)

五溴二苯醚、八溴联苯醚

* * * * *

申请人授权签名：

申请单位章 (公章)：